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
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董事会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通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衡阳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志化学”）100%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上述公开挂牌结果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价款。如公

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达志化学股权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审议情况及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5、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6、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7、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8、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达志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三、未能披露本次重组方案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严格遵守《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合规程序；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湖南领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因公司为衡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国有企业，需履行相关国资经济行为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现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多次沟通协商。因此上市公司未能在首次披露重组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后六个月届满时披露重组方案。

四、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自 2021 年起公司逐步开展新能源电池业务，正式启动表面工程化学品及新能源电池双主业战略；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变为以新能源电池业务为主的局面，新能源电池业务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74.38%。一方面，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专注新能源电池业务的发展，减小上市公司管理半径，同时增加上市公司现金储备，从而使上市公司能获得发展新能源电池业务亟需的现金。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后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业务，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国家重点支持的新能源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进一步聚焦新能源电池领域。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实施本次交易，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